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片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片切磨抛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规范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的通知》规定，本工程在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之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片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片切磨抛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规模：项目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切磨抛设备、清洗设备、检测设备等，形成年产 60 万片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片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 39 亿，利税总额 6 亿。

2、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存在村庄等居住环境敏感点，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无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1	舜东花园	293338	3339675	S	1040	370 户	环境空气 二级	保持现有级别， 确保不影响居民 日常生活及日常 办公学习环境
	2	舜兴花园	292343	3342270	NW	1200	325 户		
地表水	人工内河				N	10	小型 水体	地表水Ⅲ类	地表水维持现状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	声环境 3 类	—
土壤	1km 范围内无居民、农田等敏感目标						—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						—	—	—

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针对本次项目排放废气污染源强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废水经厂区内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废水达标处理纳管排放去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排放评价等级三级 B，

废水不直接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企业在做好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达标排放要求。

4、拟采取主要污染治理对策措施

表 2 项目主要“三废”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主要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应加强污污分流、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规定的排放限值 (35mg/L)
	废水处理	(1) 倒角及清洗废水通过一套新增 200t/d 中水回用系统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 70%回用于倒角及清洗，30%浓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2) 含氟清洗废水通过一套新增 150t/d 沉淀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再与其他酸洗废水一起进入清废水池。 (3) 酸洗和碱洗后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晶片刷洗废水收集进入清废水池，少量溢流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站，其他全部进入中水回用系统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 30%浓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本次项目将现有 600t/d 中水回用系统扩建至 1000t/d (剩余能力约 520t/d)，另新增一套 600t/d 的中水回用系统。 (4) 其他工艺废水和部分公用工程废水 (除纯水制备浓水外)直接进入厂区现有 1000t/d 综合废水处理站(剩余能力约 580t/d)。另外新增一座 350t/d 综合废水站。 (5) 纯水制备浓水通过新增二沉池进行预处理后排放。	
废气	废气收集	通过对工艺设备加强密闭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废气处理措施	(1)酸洗、碱洗产生的硫酸雾、氟化氢、氯化氢、氨气新增一套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为提高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每个工艺单元均设置新风系统进行整体换气，其中酸洗、碱洗区域未捕集到的废气，异丙醇擦拭区域挥发的 VOCs，均通过新风系统换气后进入新增的一套两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生产线以及配套泵、风机等设备减振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临时储存，一般固废利用现有仓库场地临时储存	固废合理处置，不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片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片切磨抛产线项目建设选址合理，符合绍兴市分区分管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水平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落实合理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环境风险较小，对周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程度较小，同时项目的实施能够丰富企业现有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满足对高端原料的需求，替代进口，提升企业形象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6、征求意见的对象及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社会团体及群众，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村庄，相关公众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7、征求意见的时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注：其中 7 月 22 为发布日，公示第一天从 7 月 23 日计，共计 10 个工作日）

8、项目审批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1)项目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审批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88604937

当地主管部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联系电话：0575-82721207

(2)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园路 9 号

联系人：虞工 联系电话：18358534243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发展大厦 B 座 1702

联系人：史工 电话：0571-86815197

发布单位：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